

立托兒機構無法立法案之問題，以使其納入管理，同時輔導成立「托育同業公會」，建立「托育服務資訊網」，以提供家長選擇托兒機構之依據；除此之外，鼓勵企業、工廠開辦育嬰室、托育機構（含托兒所、幼稚園），也是政策重點所在。

附表

已依案執行完成	
正依案執行中	
尚未執行	
無法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為輔導私立托兒所業者立案，本府社會局致力辦理情形如后：

- 一、召開十一次托育機構設置相關法規公聽會，協助業者解決困難。
- 二、商請都市發展局調整兒童托育中心之土地分區使用歸屬組別。由原「一般服務業」調整為「社會福利設施」，托育中心得以設置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以滿足托育機構社區化之需求。
- 三、清查未立案機構，瞭解其立案困難。八十三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十一月止，稽查輔導業者一、二九五所次，並輔導六十五所托育機構完成立案。

四、經公開甄審，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建構托育服務資訊網，以媒合家長及托育機構之需求。

五、補助私立育機構改善設施，提昇教保品質，降低經營成本，達鼓勵民間參與托育服務之效。

六、正依案執行中。

(八)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中托育合一的管理機構。

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

說

明：要求中央政府徹底改進目前托兒所與幼稚園分屬二種不同性質行政系統主管的混亂狀況，不僅托育主管機構要合一，現行「幼稚教育法」、「托兒所設置辦法」，亦應一併整合修訂。

附表

已依案執行完成	
正依案執行中	
尚未執行	
無法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現行幼稚園、托兒所採二元化制度，兩者設置法源、主管機關、服務年齡、課程內容、收托時間、教保活動上有所劃分。參考其他國家，統合為一或分工合作的模式皆有，多數國家的幼兒教育制度並未合併，也分別隸屬於教育及社會福利單位，但十分強調單位間的協調與合作。惟服務年齡層愈低，托教功能愈不易劃分，為確保幼兒之照顧品質，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幼稚園與托兒所輔導管理等有關事宜」會議，達成決議如左：

- (一) 依社區需求，逐年增設市有幼稚園、托兒所。
 - (二) 全面清查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輔導其立案。
 - (三) 委託市立師院進行系統化研究，於六個月內提出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定位之區隔，俾利業務之順利執行。
 - (四) 加強宣導，以協助家長選擇立案幼稚園與托兒所。
- 二、托教合一係屬中央權責，本府將續予建議教育部、內政部協調釐清兩者之功能定位。
- 三、正依案執行中。

(八)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中推動「保母臨托促進方案」。

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

說

明：配合鄰里托兒服務方案的推動，鼓勵受過訓練的合格保母，加入臨時托育的服務行列，以有效紓解家庭臨托之需求。

附表

已依案執行完成	
正依案執行中	
尚未執行	
無法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局鼓勵並結合受過訓練的保母加入臨托行列，唯因考量保母臨托服務因保母與孩子不熟悉，難於短時間內了解其身心狀況，不易安撫孩童情緒，且臨托孩童會影響保母原來長期托帶的孩童，其家長亦不贊同，致使保母提供臨托之意願不足。為應需求，另開辦機構臨托雙軌並行。

二、本（八十五）年度公立托兒所已開辦臨時托育服務，另補助二十八所私立托兒所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其中臨時托育服務之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二歲至十二歲兒童為主，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確有臨時事件造成照顧困難者，可檢具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